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取代與鴻海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總攬協議。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Foxconn（即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由於有關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總攬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未來將繼續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

## 有條件總攬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行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有條件總攬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鴻海

主體事項：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互相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條件總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後，方可作實。

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

- (a)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而言，由於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由若干最終客戶指定之認可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審核並確保將採購之產品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 (d) 就本集團向鴻海集團作出之銷售事宜而言，為確保銷售條款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其定價政策：
- (i) 同類產品歷史售價；
  - (ii) 從目前客戶或其他供應商所得市場信息；
  - (iii)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
  - (iv) 持續擴大大公司客戶基礎及從該等客戶獲取市場信息；及
- (e)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鴻海將促使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遵守有條件總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為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詳細之條款。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採購協議）將受有條件總攬協議所規限。

目前，本集團銷售予鴻海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i) 記憶體芯片、輸入輸出控制器、嵌入式控制器等半導體；
- (ii) 電子元件，包括分立器件（如晶體管及二極管）及被動元件（如譚電容器、多層陶瓷電容器、壓敏電阻）；

(iii) 印刷電路板、連接線及連接器、金屬零部件、包裝零部件以及無線模塊、相機模塊及傳感器模塊的半成品模塊等配套產品；及

(iv) 生產及測試設備。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i) 連接線及連接器；

(ii)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

(iii) 鍵盤零部件。

## 銷售及採購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交易之概約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鴻海集團採購	714,146	591,195	428,000
銷售予鴻海集團	246,878	810,342	876,000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總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之(i)採購上限1,200,000,000港元、1,80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0港元；及(ii)銷售上限1,000,000,000港元、1,500,000,000港元及2,250,000,000港元，所有上限均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採購上限	1,300,000	1,600,000	2,000,000
銷售上限	2,600,000	3,500,000	4,700,000

董事會於釐定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a) 經考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腦、服務器、LED照明、電視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預期市場增幅後，對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相互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預測；
- (b) 本集團之營業額展望；
- (c)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本集團新產品系列；
- (d) 已於二零一五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本集團客戶基礎；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鴻海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本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預期將獲取來自鴻海集團之更多訂單；及

(f) 上述因素(a)至(e)之估計數額之10%的緩衝額；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過各自之上限或於有關上限屆滿後或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作出必要之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之關係

Foxconn (即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本集團及鴻海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於大中華區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LED照明解決方案、電源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連接器、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網絡、物聯網家居自動化及LED照明產品。

鴻海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及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前總攬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有關買賣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鴻海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可靠來源，而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帶來遞增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本集團若干最終客戶之認可供應商。該等客戶要求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產品。儘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電子元件之總金額略有下降，但董事會估計採購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恢復增長，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擴大使用鴻海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客戶基礎。



## 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一直有所增長。董事會估計，銷售交易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方式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鑒於鴻海及Foxconn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鴻海及Foxconn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上限」 指 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
-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有條件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買賣事宜;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銷協議」	指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時捷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時捷電子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若干地區以非獨家方式經銷鴻海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協議或本集團與鴻海就經銷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任何其他經銷協議；
「Foxconn」	指	Foxcon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就有條件總攬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Foxconn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鴻海、Foxconn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所得之百分比率；
「前總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攬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進行及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鴻海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就向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及本集團與鴻海就向鴻海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而訂立之其他採購協議；
「採購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採購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300,000,000港元、1,6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採購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

「銷售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有關銷售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2,600,000,000港元、3,500,000,000港元及4,700,000,000港元；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向鴻海集團銷售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經銷安排）；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上限、有條件總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